

#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其他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命相對人（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聲請人（或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）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諮商輔導費程序監理人報酬，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命相對人於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前，在\_\_\_\_\_（交付地點）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命相對人完成\_\_\_\_\_（如遷移戶籍）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就醫或就學。

禁止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\_\_\_\_\_（處所及地址）或出境。

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保存財產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；

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

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\_\_\_\_\_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時前，在\_\_\_\_\_將\_\_\_\_\_物品  
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聲請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  
文件）

下列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聲請人、  
相對人、其他\_\_\_\_\_行使負擔。

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\_\_\_\_日前給付聲請人：

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元，扶養費\_\_\_\_\_  
元、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\_\_\_\_\_之扶養費\_\_\_\_\_元。

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聲請人或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：

醫療費用\_\_\_\_\_元、輔導費用\_\_\_\_\_元、

心理諮商費用\_\_\_\_\_元、財物損害費用\_\_\_\_\_元、

其他費用\_\_\_\_\_元。

其他\_\_\_\_\_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為本案之請求<sup>1</sup>（案號：\_\_\_\_\_）

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 無 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

<sup>1</sup>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

(案號： )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目前兩造因\_\_\_\_\_ (事由或詳述事實)，案件由貴院受理中，但因

情況急迫

恐相對人致受理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(或關係人)之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。
- 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